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

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按照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的[編纂]而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编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编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imbaco.com.my刊登通告。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imbaco.com.my刊登通告。

[编纂]的[编纂]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編纂]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訂立[[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前,[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